

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

壹、案情概要

受刑人邱○為竊車集團首謀，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，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，99年8月18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，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，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。經政風室深入清查，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○及林○等2人，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，其並指示以「賓士」及「國瑞」廠牌自用小客車，無償贈與簡員使用；另免費為林員修理、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。

貳、涉犯法條

一、管理員簡○部分

簡○明知矯正人員「不得接受收容或其家屬之招待餽贈」及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，竟利用管理、戒護邱○之機會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傳遞訊息並收受不法對價觸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○傳遞訊息，並收受不法對價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
二、科員林○部分

林○明知邱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收受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，並自95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，觸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

(資料來源：「廉政倫理，矯正扎根」廉政法紀宣導教材)

你爆料，我爆料，貪官污吏逃不掉！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